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江苏中旗”）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张玉凯、李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1502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且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24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之相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时，曾多次按照出资额原价转让和无偿转让的情形；另外，2006年8月增资时，中化建江苏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按照出资额原价转让和无偿转让时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2006年8月非等比例增资时存在的中化建江苏公司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被国资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风险；（3）股东杨民民的基本履历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4）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计税基础是否合理；如果计税基础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税款被追缴或潜在行政处罚的可能；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

（一）历次按照出资额原价转让和无偿转让时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 2006年8月非等比例增资时存在的中化建江苏公司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被国资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 股东杨民民的基本履历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杨民民简历、杨民民提供的说明及其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确认如下：

1、股东杨民民履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2、股东杨民民控制的企业

根据杨民民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民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杨民民持股 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6月6日	1,000.00	出资 224.4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2.44%，通过药研达和普惠天元分别持有南京诺维 9.22% 和 7.38%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5000.00	直接持股 32.5894%，通过南京诺维间接持股 10.8434%。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天易生物	2009年8	500.00	通过南京药石间接持	新型药物中间体研发、

科技有限公司	月 28 日		股 43.43% (杨民民直接持有南京药石 32.5894% 股权, 南京诺维直接持有南京药石 10.8434%, 南京药石直接持有南京天易 100% 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 药物新产品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	500.00	通过南京药石间接持股 39.09% (杨民民直接持有南京药石 32.5894% 股权, 南京诺维直接持有南京药石 10.8434%, 南京药石直接持有富润凯德 90% 股权), 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生物医药中间体 (除药品) 研发、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0.00	通过南京药石间接持股 41.26% (杨民民直接持有南京药石 32.5894% 股权, 南京诺维直接持有南京药石 10.8434%, 南京药石直接持有南京药捷 95% 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本 (香港) 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10,000 港元	直接持股 84%。	业务性质: TRADING (贸易)
南京药研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25 日	80.00	出资 2.9 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 3.6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华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	500.00	通过南京药石间接持股 39.09% (杨民民直接持有南京药石 32.5894% 股权, 南京诺维直接持有南京药石 10.8434%, 南京药石直接持有海门华祥 90% 股权), 担任董事。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生物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技术转让; 化工原料及产品 (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业投资、投

				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普惠天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100.00	出资3.3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砧莫布罗科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19日	400.00	出资3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比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根据杨民民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出具说明，本所律师确认，杨民民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交易。

（四）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计税基础是否合理；如果计税基础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税款被追缴或潜在行政处罚的可能；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2010年6月、2010年8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分别引入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作为公司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先后引入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上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以无偿或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3）补充说明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一）补充说明先后引入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补充说明上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以无偿或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介绍及承诺，经本所律师通过获取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投资企业名单和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实际支出情况，比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

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所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的企业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田园”），昆吾九鼎对其持股比例为 1%。发行人与广西田园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均销 售单价	价格 差异率
	产品		金额	单价	占同类产品 比例		
2015 年度	氰氟草酯	原药	119.91	14.99	3.26	15.94	-5.98
	虱螨脲	原药	38.42	21.34	1.01	24.42	-12.61
	双草醚	原药	89.73	34.51	12.43	37.14	-7.08
	解毒唑	原药	6.50	16.24	1.03	15.61	4.03
	炔草酯	原药	32.78	20.49	0.60	22.73	-9.84
2014 年度	虱螨脲	原药	4.96	24.78	0.11	26.27	-5.67
	氰氟草酯	原药	140.88	18.20	9.37	17.92	1.56
	炔草酯	原药	19.25	26.55	0.75	25.46	4.28
	解毒唑	原药	2.99	17.09	0.69	17.22	-0.75
2013 年度	氰氟草酯	原药	232.12	19.34	28.49	19.17	0.89
	氯氟吡氧乙 酸	原药	93.81	11.04	1.54	10.54	4.74
	虱螨脲	制剂	7.14	7.16	2.50	3.38	112.46

注释：2013 年度发行人与广西田园虱螨脲的销售单价较平均销售单价高，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为小包装的制剂产品，且数量很少，故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田园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22% 和 0.3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相关的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购销真实，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无偿或以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三) 补充说明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Mercury Limited 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

根据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Mercury Limited 的介绍，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发行人介绍及核查发行人交易情况，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Mercury Limited 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11.00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1	药品批发与零售等
	宜都天峡特种渔业有限公司	49.00	农渔业产品养殖、加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饲料生产、销售；皮革制品、动物标本（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除外）、工艺品加工、销售；酒类、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爆品）、包装物材料销售；休闲旅游项目投资经营；仓储、商展、会议、餐饮服务；区域性贸易代理（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条件的从其专项规定）。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3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73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兼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加工、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
	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8	为中小企业短期银行贷款（流动资金）、中长期银行贷款（创业资金、技改资金）、企业债券、融资担保以及其它经济合同等提供担保；中小企业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经营诊断、信息咨询等服务。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0	一般经营项目：A1，A2级压力容器、石油化工设备、金属结构件、凝结水回收设备、高通量换热器及换热管的设计、制造、加工；化工机械、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深圳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双面多层线路板（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照深贸管准字第2004-1342号文核定的范围经营）。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	鸭副类卤味肉食、卤味冷菜及熟食制品的加工销售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79	苯胺、硝基苯、氢气、氧气（压缩）、氧（液化）生产、氮气（压缩）、氮（液化）、压缩空气生产。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70	电主轴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限分公司经营）*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农药的研究开发，农药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肥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化肥、肥料、农业机械设备、包装制品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商务服务；提供卫生消毒、除臭、杀虫、灭鼠、保洁服务；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林业、畜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5.75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凭许可证经营）、罐头（畜禽水产罐头）（凭许可证经营）、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13	生产、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究与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1.00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8.00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Mercury Limited 对外投资企业中，除广西田园为发行人供应商外，上述股东投资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方南京旗化与发行人在农药销售方面存在重合，自 2011 年 5 月起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业务，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南京旗化存续期内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2）南京旗化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的真实原因及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处置和安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本所律师根据吴耀军、张骥的介绍、发行人、南京旗化提供的报告期财务资料，通过查阅南京旗化工商备案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确认如下：

（一）南京旗化存续期内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南京旗化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的真实原因及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处置和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股中谱检测、南京药石等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中谱检测、南京药石在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采购发生金额，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无重叠情况；

（2）南京药石自成立以来，研发的药物品种与发行人在应用领域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双方的研发人员、生产、技术是否独立，南京药石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研发费用等情况；（3）吴耀军转让中谱检测、南京药石的价格及合理性，转让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4）报告期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一）中谱检测、南京药石在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采购发生金额，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无重叠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吴耀军介绍、查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工商备案资料、查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提供的财务资料、根据南京药石/中谱检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如下：

(1) 中谱检测、南京药石报告期简要财务数据

①中谱检测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1,555.14	1,028.17	726.08
净资产	1,044.91	848.25	597.56
净利润	137.32	12.29	47.37

备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度、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②南京药石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17,248.03	10,155.83	8,512.63
净资产	14,656.32	8,718.27	7,015.68
净利润	1,985.75	2,245.71	1,824.71

备注：南京药石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中谱检测、南京药石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销售/采购情况

①中谱检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2015 年度		
1	杭州天厨蜜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53.90
2	安徽舒城县金鑫工贸有限公司	37.58
3	曹富	35.21
4	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	34.47

5	安徽天保蜂园食品有限公司	33.29
6	安徽蜂献蜂业有限公司	31.63
7	山东华康蜂业有限公司	27.85
8	北京同仁堂蜂产品（江山）有限公司	27.33
9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	26.99
10	北京百花蜂业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2.62
合计		330.87
2014 年度		
1	安徽省百和食品有限公司	81.49
2	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	43.60
3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	43.20
4	南京甜蜜蜜有限公司	43.20
5	杭州天厨蜜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42.85
6	连云港明均水产有限公司	28.13
7	湖北裕丰糖业有限公司	26.16
8	山东华康蜂业有限公司	26.06
9	芜湖蜂联有限公司	23.38
10	安徽蜂献蜂业有限公司	22.56
合计		380.63
2013 年度		
1	安徽百和食品有限公司	81.00
2	杭州天厨蜜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54.90
3	南京甜蜜蜜有限公司	46.38
4	加藤美蜂园本铺	40.70
5	山东华康蜂业有限公司	27.19
6	河南百翼蜂业有限公司	19.91
7	连云港明均水产有限公司	18.86
8	武汉咸泰兴贸易有限公司	18.55
9	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	17.62

10	武汉大兴蜂产品有限公司	17.47
合计		342.58

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2015 年度		
1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85.34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4.38
3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3.73
4	广州菲罗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21
5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4
6	南京博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9
7	南京永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7.78
8	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6.90
9	南京大卫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75
10	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82
合计		211.34
2014 年度		
1	南京助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32
2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7.51
3	天津博纳爱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5.38
4	南京新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8
5	南京麦默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8
6	南京博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7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94
8	郭仁兵	0.86
9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0.79
10	杭州千岛湖晨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0.52

合计		44.38
2013 年度		
1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6.05
2	天津博纳爱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8.16
3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7.80
4	南京助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9
5	北京晨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
6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7
7	南京元龙化玻仪器有限公司（郭仁兵）	0.72
8	杭州千岛湖晨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0.68
9	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0.57
10	金正	0.36
合计		30.10

②南京药石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2015 年度		
1	Synthonix,Inc（圣帝奥尼克斯公司）	1,595.37
2	Agios Pharmaceuticals,Inc.（阿吉奥斯制药公司）	1,040.52
3	Synnovator,Inc（圣诺维特尔公司）	927.78
4	Advanced ChemBlocks Inc（先进化工公司）	509.38
5	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458.41
合计		4,531.45
2014 年度		
1	Synnovator, INC（圣诺维特尔公司）	1,141.38
2	Synthonix,Inc（圣帝奥尼克斯公司）	789.09

3	Advanced ChemBlocks Inc (先进化工公司)	654.47
4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9.58
5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250.80
6	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11.78
7	Molbridge LLC (摩尔桥公司)	181.86
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78.26
9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28.86
10	Manchester Organics Limited (曼彻斯特有机化学公司)	92.58
合计		3,888.66
2013 年度		
1	Synnovator, INC (圣诺维特尔公司)	783.69
2	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605.94
3	Synthonix, Inc (圣帝奥尼克斯公司)	420.79
4	Advanced ChemBlocks Inc (先进化工公司)	356.77
5	Molbridge LLC (摩尔桥公司)	226.41
6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160.98
7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26.53
8	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92.30
9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74.49
10	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奥尔巴尼分子研究所)	56.54
合计		2,904.44

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2015 年度		
1	山东谛爱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23
2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68.50

3	南京伟茂贸易有限公司	176.87
4	寿光市中和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72.53
5	苏州欧亿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21.67
合计		1,140.52
2014 年度		
1	寿光市中和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49.58
2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324.52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9.99
4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35
5	上海拓莱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7.92
6	上海悟省精细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57.56
7	苏州欧亿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6.94
8	安徽德信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9.88
9	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	46.21
10	上海睿腾化工有限公司	43.37
合计		1,318.32
2013 年度		
1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423.70
2	寿光市中和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26.00
3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10
4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59
5	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94
6	上海睿腾化工有限公司	24.58
7	上海恩氟佳科技有限公司	24.11
8	南京盛庆和化工有限公司	22.28
9	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9.07
10	南京堂堂化学品有限公司	18.28
合计		86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南京药石、中谱检测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二) 南京药石自成立以来，研发的药品品种与发行人在应用领域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双方的研发人员、生产、技术是否独立，南京药石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研发费用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 吴耀军转让中谱检测、南京药石的价格及合理性，转让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吴耀军介绍、查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工商备案资料、查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提供的财务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南京药石/中谱检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说明。确认如下：

1、吴耀军转让中谱检测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2、吴耀军转让南京药石股权

2015年9月30日，吴耀军将其持有的南京药石9%的股权，以人民币4,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南京药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9,960.83万元（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2.11元），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将转让价格确定为9.54元/每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均已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及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吴耀军尚持有南京药石4.5%的股权。

2015年10月27日，南京药石增资220.2623万元，吴耀军放弃本次增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4.299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张骥已无南京药石股权，吴耀军尚持有南京药石4.2994%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耀军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当事人基于公司净资产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价格公允，并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五、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曾是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据公开资料显示，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均从事化学工业品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的简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属于发行人业务产业链的上下游；（2）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请说明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一）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的简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属于发行人业务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请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李宏举、冯美丽是 2013 年才就职于公司，其中李宏举的从业经验和研发成果主要集中在医药领域而非农药领域，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药石的主营业务更加一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的贡献情况，历史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引入李宏举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原因，李宏举是否存在在南京药石担任职务或为南京药石提供服务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南京药石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一）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的贡献情况，历史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取得专利证书和非专利技术、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介绍，确认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公司以下专利权的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	状态
1	2-氰基-3-氨基-3-苯基丙烯酸甲酯防治农作物病害的应用	王风云	已授权
2	一种丙酸酯类化合物、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化合物的除草剂	王风云	已授权
3	一种新的精噁唑禾草灵的合成方法	王风云	已授权
4	一种 1-环丙基-1,3-丁二酮的合成方法	王风云	已授权
5	一种以双苯氟脲和丁醚脲为主要活性成分的增效杀虫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王风云	已授权
6	除草剂甲基磺草酮中间体 2-硝基-4-甲磺酰基甲苯合成方法	王风云	已授权
7	一种 2-氯-4-氨基苯酚的合成方法	王风云	已授权
8	一种杀菌剂螺环菌胺的合成方法	王风云	已授权
9	3,4 二氟苯腈的制备方法	王风云	已公开
10	氟虫脲中间体 2-氟-4-(2-氯-4-三氟甲基苯氧基)苯胺的合成方法	王风云	已公开
11	一种 4-氯-2'-氰基联苯的大生产方法	王风云、李宏举	已受理
12	一种除草剂安全剂双苯恶唑酸的合成方法	王风云	已受理
13	邻甲酰氨基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冯美丽、李宏举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	状态
14	5-环丙基-4-【2-甲硫基-4-(三氟甲基)苯甲酰基】异恶唑的制备方法	王风云、冯美丽、侯远昌	已受理
15	一种烟碱类杀虫剂噻虫胺的合成方法	王风云	已受理
16	除草剂异噁唑草酮中间体的生产废液的回收方法	王风云、侯远昌、冯美丽	已受理
17	农药除草剂异噁唑草酮的合成方法	王风云、冯美丽、侯远昌	已受理
18	具有杀虫活性的邻甲酰氨基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冯美丽、李宏举	已受理
19	一种针对水稻安全的除草组合物	侯远昌、冯美丽	已受理
20	一种含卤素吡啶甲腈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冯美丽、李宏举	已受理
21	N-(氰基环丙基)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冯美丽、李宏举	已受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研发实力，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及发展。

(二) 引入李宏举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原因，李宏举是否存在在南京药石担任职务或为南京药石提供服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南京药石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所有子公司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本所律师通过审查发行人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调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单、获得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对该等事项的介绍说明等方式，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属当地的政府社保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830人，均全部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根据当地社保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830	841	667
缴纳社保人数	778	785	609
差异	52	56	58
-在校实习生	23	27	33
-退休返聘人员	5	5	5
-社保在原单位人员	1	1	2
-当月离职清缴人员	5	2	1
-统一于次月补缴人员	18	21	17

(2)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830	841	667
缴纳公积金人数	768	772	585
差异	62	69	82
-在校实习生	23	27	33
-退休返聘人员	5	5	5
-关系在原单位人员	1	1	2
-当月离职清缴人员	5	2	1
-统一于次月补缴人员	27	33	40

-外籍、或员工原帐号未转无法交	1	1	1
-因户籍或其他原因个人申请不交	0	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经分别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已经执行了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没有影响。。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原药登记需进行两至三年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从办理至取得登记需付出数百万的费用，且随着国家登记政策日趋严格，取得农药登记证所需的时间更长、成本更高。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共计取得 66 项农药登记证（47 项原药登记证书）、31 项生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在境外主要市场与客户联合登记取得 44 个登记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证书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编号、登记名称、批准日期、有效起始日期、有效终止日期、有效成分，对应农药品种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登记企业数量等；（2）在境外与客户联合登记取得的登记证书的客户名称，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型农药项目是否已经获得了相关的证书；如果没有，请披露具体进展情况以及对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一）公司农药证书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编号、登记名称、批准日期、有效起始日期、有效终止日期、有效成分，对应农药品种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登记企业数量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上述证书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对应产品登记

企业数量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农药登记证对应产品登记企业数量统计表”。

(二) 在境外与客户联合登记取得的登记证书的客户名称, 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型农药项目是否已经获得了相关的证书; 如果没有, 请披露具体进展情况及对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农药登记证书、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根据发行人介绍, 确认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型农药项目中, 98%啶酰菌胺原药、98%麦草畏原药分别已获得证号为 PD20150687、PD20152641 的登记证书。

其它项目产品登记的进展情况如下:

- 1、95%草铵膦原药: 2015 年底已经申报, 预计 2016 年底前取得农药登记证;
- 2、95%环丙唑醇原药: 登记所需数据资料准备中, 预计 2016 年上半年申报, 2017 年上半年取得农药登记证;
- 3、98%呋虫胺原药: 登记所需数据资料准备中, 预计 2016 年底申报, 2017 年底取得农药登记证。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批准证书需在项目建成, 进入试生产阶段方可申请办理。

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全部获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 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项目建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在四年内全部建成, 其中各单个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 故上述登记工作进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正常投产和销售, 对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农业部 2015 年 2 月印发了《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公司主要出口国是否也有类似的限制农药使用的政策；（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比例分别为 25.90%、23.28%、23.96%，补充披露该方案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农业部印发的《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查阅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研究报告，进行了网络查询，确认如下：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公司主要出口国是否也有类似的限制农药使用的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比例分别为 25.90%、23.28%、23.96%，补充披露该方案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农业部 2015 年 2 月印发了《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其对未来农药使用的目标任务做如下规定：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科学用药水平明显提升，单位防治面积农药使用量控制在近三年平均水平以下，力争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其采取的技术路径为“控、替、精、统”：“控”，即是控制病虫害发生危害；“替”，即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替代小型低效药械；“精”，即是推行精准科学施药；“统”，即是推行病虫害统防统治。

根据《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我国未来将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的筛选、登记和推广应用，推进小宗作物用药试验、登记，逐步淘汰高毒农药。科学采用种子、土壤、秧苗处理等预防措施，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

到目前为止，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共 33 种）：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

限制使用、撤销登记的农药（共 17 种）：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等 8 种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不得用于茶树上；撤销氧乐果在甘蓝、柑橘上的登记，撤销丁酰肼在花生上、水胺硫磷在柑橘上的登记，撤销灭多威在柑橘、苹果、茶树、十字花科蔬菜上的登记，撤销硫丹在苹果、茶树上的登记，撤销溴甲烷在草莓、黄瓜上的登记，撤销氟虫腈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用于其他方面的登记。

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政策规定的高残留农药，且在植物体、农产品内和土壤中易于降解，消失所需要的时间短。可知，以上农药均满足低残留判定标准，均为低残留农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的农药产业政策，未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将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直接形成巨大的替代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比例分别为 23.28%、23.96%和 29.0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我国农药产业政策，《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十、请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十一、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4”）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之报告期延长一期 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就发行人之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事项，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244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6]0245 号）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之设立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持续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变化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新聘独立董事张荣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荣庆同时在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李继伟同时在西安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 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同时在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4) 公司监事冀文宏同时在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后台分管负责人，在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2、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此期间，公司股东吴耀军、张骥、周学进未发生新的为本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形。

(2) 公司股东吴耀军、张骥新发生的为富莱格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10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5.8.11-2016.8.11	否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12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5.8.20-2015.12.31	是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2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 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两年	否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浩天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持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持续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和废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淮安国瑞新增 1 项商标、6 处房产、1 宗土地，具体事宜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至
1		江苏中旗	受让	第5类	3785978	2026.3.6
2		淮安国瑞	自主注册	第1类	13227744	2025.8.20

2、房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洪房权证黄集镇字第H201522759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119.86	自建	否
2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H201514465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7281.17	自建	否
3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H201514466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3820.15	自建	否
4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H201514469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30.90	自建	否
5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H201514470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2773.64	自建	否
6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H201514471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5824.96	自建	否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洪泽县盐化工业园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淮安国瑞	13078.00	出让	2065年9月1日	否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销售合同				
1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590.00	除草剂	2015.8.4
2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484 万美元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5.8.17
3	DOW AGROSCIENCES (陶氏益农)	463.98 万美元	除草剂	2015.9.1
4	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96.00	除草剂	2015.10.20
5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除草剂	2015.11.24
框架协议				
1	湖南农大海特农化有限公司	918.40	除草剂	2015.11.27
2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565.00	除草剂	2015.12.14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作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张家港市三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28.00	丙酸	2015.6.29
2	常州市常顺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633.66	马来酸二乙酯	2015.8.30
3	上海生泰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5.80	丙酸	2015.9.16
4	泰兴市康缘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	3,4-二氟苯腈	2015.11.6
5	连云港市朗易化工有限公司	1,111.00	五氟吡啶	2015.11.10
6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88.00	三氟甲基吡啶	2015.11.11

3、融资额度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额度协议。

4、借款合同

合同相对方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00	4.35%	2015.12.21-2016.12.20	信用担保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500	4.35%	2016.1.18-2017.1.17	信用担保

5、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子公司富莱格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1,000	江苏中旗	信用担保	2015.8.11-2016.8.11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1,500	江苏中旗	信用担保	2014.8.6-2015.8.5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1,200	江苏中旗	信用担保	2015.8.20-2015.12.31

注释：1、公司为子公司富莱格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担保是针对授信合同归属期间发生的尚未完结业务的担保。

2、公司为子公司富莱格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的担保（担保额度为 1,200 万元）是针对授信合同归属期间发生的尚未完结业务的担保。

(2) 公司不存在新增为淮安国瑞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

6、公司抵押、质押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抵押（质押）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抵（质）押物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2015年11月3日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0	出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7、其他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传保险单明细表	正在履行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出口 T/T 押汇总合同	正在履行

(二) 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富莱格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莱格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1000 万元	2015.8.11-2016.8.11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4000 万元	2015.11.3-2016.11.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莱格不存在新增的为公司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莱格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 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	5.82%	2015.8.4-2016.8.4	信用

2、淮安国瑞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国瑞无新增融资协议。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1100	5.25%	2015.8.20-2019.8.7	信用、土地 抵押
工商银行洪泽支行	500	4.75%	2015.10.30-2019.8.7	信用、土地 抵押
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400	4.75%	2015.12.3-2019.8.7	信用、土地 抵押
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200	4.75%	2015.12.4-2019.8.7	信用、土地 抵押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介绍、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介绍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8名增加至9名，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如下修正：

1. 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正：

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正为：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 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正：

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修正为：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除上述修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其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2、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6次、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

3、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新聘独立董事张荣庆，任职期限：自聘任之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张荣庆简历如下：

张荣庆，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理学博士，海洋生物学教授。

1982年-1988年就职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

1988年-1993年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

1993年-1995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生殖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任博士后；

1995年-1998年就职于清华大学生物系任副教授；

1998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任教授；

2002年至2009年就职于清华大学生物系任副主任；

2009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任副院长；

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5月16日至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税项专项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246 号）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244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当地税务机关补充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持续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持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应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生产中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环境纠纷、环保诉求、环保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所生产经营业务及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利用互联网检索信息，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送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浩天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浩天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生变更。浩天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主任：刘 鸿 

经办律师：张玉凯 

经办律师：李刚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

附件一

江苏中旗及其子公司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统计表

1、江苏中旗报告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												社保合计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合计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小计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5年	20.00%	8.00%	0.60%	0.00%	1.50%	0.50%	9.00%	2.00%	0.50%	0.00%	公司	个人		10%	10%	
	435.74	174.30	13.07	0.00	32.68	10.89	196.08	52.12	10.91	0.00	688.48	237.31	925.79	155.39	155.39	310.78
2014年	20.00%	8.00%	0.60%	0.00%	1.50%	0.50%	9.00%	2.00%	0.80%	0.00%	-	-	-	10%	10%	-
	385.08	154.03	11.57	0.00	28.88	9.63	171.21	44.63	15.21	0.00	611.95	208.29	820.24	155.95	155.95	311.90
2013年	20.00%	8.00%	0.60%	0.00%	2.00%	1.00%	9.00%	2.00%	0.80%	0.00%	-	-	-	10%	10%	-
	319.66	127.87	9.61	0.00	27.12	13.56	140.04	37.20	12.47	0.00	508.89	178.63	687.52	118.95	118.95	237.89

注：1、为员工办理社保缴存手续时，如员工在此之前社保已断缴满3个月，则无法补缴入职当月至办理当月之前的生育与医疗保险，而养老与失业保险则无此限制；

- 2、2015年1、2、3、5、6月，2014年5、6、9、10、11月，每月均有以前申请社保退款项到账调整；
- 3、医疗保险包括普通医疗和大病医疗，其中大病医疗为10元/人，此部分由个人承担；
- 4、生育保险自2015年1月起，缴纳比例由原0.8%调整为现0.5%；
- 5、失业保险自2013年8月起，缴纳比例公司由原2%调整为1.5%，个人由1%调整为0.5%。

2、富莱格报告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在南京地区办公人员：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												社保合计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合计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小计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5年	20.00%	8.00%	0.50%	0.00%	1.50%	0.50%	9.00%	2.00%	0.50%	0.00%	公司	个人	69.43	8%	8%	24.08
	32.83	13.13	0.82	0.00	2.46	0.82	15.26	3.28	0.82	0.00	52.19	17.24		12.04	12.04	
2014年	20.00%	8.00%	0.50%	0.00%	1.50%	0.50%	9.00%	2.00%	0.80%	0.00%	-	-	-	8%	8%	-
	30.80	12.32	0.77	0.00	2.31	0.77	14.10	3.03	1.23	0.00	49.21	16.11	65.32	11.26	11.26	22.52
2013年	20.00%	8.00%	0.50%	0.00%	2.00%	1.00%	9.00%	2.00%	0.80%	0.00%	-	--	-	8%	8%	-
	24.59	9.83	0.61	0.00	2.10	1.05	11.42	2.45	0.98	0.00	39.71	13.34	53.04	9.82	9.82	19.63

注：1、为员工办理社保缴存手续时，如员工在此之前社保已断缴满3个月，则无法补缴入职当月至办理当月之前的生育与医疗保险，而养老与失业保险则无此限制；

- 2、医疗保险包括普通医疗和大病医疗，其中大病医疗为10元/人，此部分由单位承担；
- 3、生育保险自2015年1月起，缴纳比例由原0.8%调整为0.5%；
- 4、失业保险自2013年8月起，缴纳比例公司由原2%调整为1.5%，个人由1%调整为0.5%。

(2) 富莱格外派至上海地区办公，在上海地区代缴社保与公积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养老保险 29%		医疗保险 13%		失业保险 2%		工伤生育	残障金	小计		社保合计	公积金 14%		公积金合计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公司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5 年	21%	8%	11%	2%	1.5%	0.5%	1.5%	1.6%	1.35	0.47	1.81	7%	7%	0.39
	0.81	0.31	0.42	0.08	0.06	0.02	0.06	0.06	1.35	0.47	1.81	0.20	0.20	0.39
2014 年	22%	8%	12%	2%	1.7%	1%	1.3%	1.6%	-	-	-	7%	7%	-
	0.76	0.29	0.40	0.07	0.06	0.02	0.05	0.06	1.32	0.38	1.70	0.20	0.20	0.39
2013 年	22%	8%	12%	2%	1.7%	1%	1.3%	1.6%	-	-	-	7%	7%	-
	0.73	0.27	0.40	0.07	0.06	0.03	0.04	0.05	1.28	0.36	1.64	0.20	0.20	0.39

3、淮安国瑞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小计		社保合计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合计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5年	20%	8%	1.30%	0%	1.50%	0.50%	8%	2%	0.60%	0%				10%	10%	
	112.28	45.17	8.19	0.00	8.40	2.80	46.73	11.20	2.80	0.00	179.08	59.18	238.26	45.74	45.74	91.47
2014年	20%	8%	1.50%	0%	1.50%	0.50%	8%	2%	0.60%	0%	-	-	-	10%	10%	-
	57.04	22.82	4.28	-	4.28	1.43	23.88	5.70	1.58	-	91.06	29.94	121.00	20.22	20.22	40.44
2013年	20%	8%	1.50%	0%	1.50%	0.50%	8%	2%	0.60%	0%	-	-	-	10%	10%	-
	3.24	1.30	0.16	-	0.27	0.11	0.84	0.21	0.06	-	4.57	1.62	6.19	1.54	1.54	3.08

注：1、为员工办理社保缴存手续时，如员工在此之前社保已断缴满3个月，则无法补缴入职当月至办理当月之前的生育与医疗保险，而养老与失业保险则无此限制。

2、医疗保险包括普通医疗和大病医疗，其中大病医疗为8元/人，此部分由单位承担。

3、淮安国瑞最早两名员工分别于2013年5月、7月入职，当年7月至社保中心办理开户与缴存手续时因公司参保人数不足10人，只能先办理养老与失业。医疗等保险直至10月份新增员工入职时方才成功办理。

4、2015年11月，工伤缴费比例从1.5%下调至1.3%。

附件二

江苏中旗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			生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首次取得日期	登记证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日期	证号	有效期		
1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2009/9/7	PD20096695	2019/9/7	-	-	-	否	否
2	98%咪唑乙烟酸原药	2009/9/7	PD20096721	2019/9/7	2010/9/9	HNP32279-C3427	2017/3/1	是	是
3	8%炔草酯水乳剂	2011/6/16	PD20132600	2018/12/17	2012/4/24	HNP32279-C4068	2016/11/25	是	是
4	90%烯草酮原药	2009/9/15	PD20096795	2019/9/15	-	-	-	否	否
5	95%烟嘧磺隆原药	2009/9/29	PD20097009	2019/9/29	-	-	-	否	是
6	85%乳氟禾草灵原药	2009/10/16	PD20097196	2019/10/16	-	-	-	否	否
7	95%氟磺胺草醚原药	2009/10/19	PD20097228	2019/10/19	-	-	-	否	是
8	95%稻瘟灵原药	2009/10/19	PD20097209	2019/10/19	-	-	-	否	是
9	99%噻嗪酮原药	2009/11/20	PD20097833	2019/11/20	-	-	-	否	否
10	98%噻虫胺原药	2011/12/13	PD20160044	2021/1/27	2013/2/28	HNP32279-A8914	2020/1/22	是	是
11	96%异菌脲原药	2009/12/18	PD20098288	2019/12/18	-	-	-	否	否
12	95%氟虫腈原药	2010/12/7	PD20102145	2020/12/7	2010/9/9	HNP32279-A7885	2017/3/1	是	是
13	50克/升氟虫脲悬浮剂	2010/12/7	PD20102146	2020/12/7	2012/1/4	HNP32279-A7642	2016/11/25	否	否
14	300克/升苯醚·丙环唑乳油	2010/12/23	PD20102213	2020/12/23	2008/6/16	HNP32279-D3821	2016/9/9	否	否
15	96%双草醚原药	2011/5/3	PD20110506	2016/5/3	2013/2/28	HNP32279-C4170	2020/1/22	是	是
16	95%咪唑烟酸原药	2008/3/10	PD20111176	2016/11/15	2009/6/23	HNP32279-C3321	2019/1/7	是	是
17	97%杀铃脲原药	2014/6/24	PD20141653	2019/6/24	-	-	-	否	否
18	98%吡氟酰草胺原药(出口)	2009/3/31	PD20111329	2016/12/6	2011/6/10	HNP32279-C3531	2018/6/10	是	是
19	96.5%啞菌酯原药	2012/5/11	PD20120783	2017/5/11	-	-	-	否	否
20	98%磺草酮原药	2009/4/15	PD20120793	2017/5/11	2012/1/30	HNP32279-C3306	2019/1/7	是	是
21	250克/升啞菌酯悬浮剂	2012/6/14	PD20120956	2017/6/14	-	-	-	否	否
22	95%炔草酯原药	2009/3/13	PD20121200	2017/8/6	2010/9/9	HNP32279-C3757	2017/3/1	是	是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			生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首次取得日期	登记证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日期	证号	有效期		
23	98%虱螨脲原药	2006/3/6	PD20121591	2017/10/25	2009/3/23	HNP32279-A7753	2019/1/7	是	是
24	75%环嗪酮水分散粒剂	2012/11/8	PD20121728	2017/11/8	-	-	-	否	否
25	100克/升双草醚悬浮剂	2012/11/15	PD20121764	2017/11/15	2013/2/28	HNP32279-C3992	2020/1/22	否	是
26	5%虱螨脲乳油	2007/5/8	PD20121823	2017/11/22	2007/8/1	HNP32279-A6577	2020/1/22	是	是
27	96%噁霜灵原药	2007/4/20	PD20070511	2017/11/28	-	-	-	否	否
28	95%吡丙醚原药	2007/11/28	WP20070030	2017/11/28	-	-	-	否	是
29	95%氟环唑原药	2006/12/6	PD20130865	2018/4/22	-	-	-	否	否
30	90%精吡氟禾草灵原药	2006/9/22	PD20080518	2018/4/29	-	-	-	否	否
31	95%氟虫脲原药	2007/4/20	PD20080764	2018/6/11	2011/6/10	HNP32279-A8620	2018/6/10	是	是
32	95%除草定原药	2009/3/31	PD20131726	2018/8/16	2011/6/10	HNP32279-C3897	2018/6/10	是	是
33	80%除草定可湿性粉剂	2009/3/31	PD20131850	2018/9/23	-	-	-	否	否
34	95%草铵膦原药	2009/1/8	PD20131899	2018/9/25	-	-	-	否	是
35	95%茚虫威原药	2013/9/25	PD20131916	2018/9/25	-	-	-	否	是
36	97%戊唑醇原药	2008/4/7	PD20081435	2018/10/31	-	-	-	否	否
37	97%乙氧氟草醚原药	2008/1/7	PD20081442	2018/10/31	-	-	-	否	是
38	95%氟硅唑原药	2008/3/10	PD20081561	2018/11/11	-	-	-	否	否
39	95%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2006/11/8	PD20081641	2018/11/14	2007/4/25	XK13-003-00489	2019/4/13	是	是
40	95%草甘膦原药	2008/5/4	PD20081798	2018/11/19	-	-	-	否	否
41	108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2006/12/26	PD20081980	2018/11/25	2006/5/23	HNP32279-C2926	2019/6/23	是	是
42	69克/升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	2007/9/17	PD20082231	2018/11/26	2007/4/25	XK13-003-00489	2019/4/13	是	是
43	98%环嗪酮原药	2008/12/3	PD20082500	2018/12/3	2011/6/10	HNP32279-C3940	2018/6/10	否	否
44	98%麦草畏原药	2008/2/20	PD20083285	2018/12/11	-	-	-	否	否
45	97%氰氟草酯原药	2013/12/18	PD20132604	2018/12/18	2012/1/30	HNP32279-C3351	2019/1/7	是	是
46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	2004/12/31	PD20086313	2018/12/31	2005/10/11	HNP32279-C3869	2017/3/1	是	是
47	20%氯氟吡氧乙酸乳油	2005/3/2	PD20092634	2019/3/2	2005/10/11	HNP32279-C2257	2016/6/24	是	是
48	98%噻虫嗪原药	2014/3/25	PD20140810	2019/3/25	-	-	-	否	否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			生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首次取得日期	登记证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日期	证号	有效期		
49	15%茚虫威悬浮剂	2014/3/25	PD20140812	2019/3/25	-	-	-	否	否
50	90%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2006/8/14	PD20093804	2019/3/25	2011/6/10	HNP32279-C3177	2018/6/10	是	是
51	97%甲咪唑烟酸原药	2014/3/31	PD20140815	2019/3/31	-	-	-	否	否
52	25%噻虫嗪水分散颗粒	2014/5/7	PD20141262	2019/5/7	-	-	-	否	否
53	97%烯酰吗啉原药	2014/6/6	PD20141429	2019/6/6	-	-	-	否	否
54	15%炔草酯水乳剂	2014/7/24	PD20141842	2019/7/24	2013/10/21	HNP32279-C4123	2020/9/1	是	是
55	95%噻虫啉原药	2009/1/8	PD20142271	2019/10/20	2010/9/9	HNP32279-A8263	2017/3/1	是	是
56	10%氰氟草酯水乳剂	2015/3/20	PD20150428	2020/3/20	2014/11/17	HNP32279-C3968	2016/11/17	否	否
57	200克/升草铵膦水剂	2014/11/2	PD20142292	2019/11/2	-	-	-	否	否
58	97%丁醚脲原药	2011/6/16	LS20110171	2014/6/16	2012/1/30	HNP32279-J0721	2019/1/7	是	是
59	40%噻虫啉悬浮剂	2010/11/10	PD20142269	2019/10/20	2010/9/9	HNP32279-A8598	2020/1/22	是	是
60	48%噻虫胺悬浮剂	2013/7/29	LS20130385	2016/7/29	2013/10/21	HNP32279-A9041	2020/7/28	否	否
61	96%抗倒酯原药	2011/1/7	LS20110005	2014/1/7	2013/12/30	HNP32279-E0700	2020/1/22	是	是
62	96%螺螨酯原药	2014/11/21	PD20142526	2019/11/21	-	-	-	否	否
63	97%双氟磺草胺原药(国瑞)	2014/9/28	PD20142203	2019/9/28	-	-	-	否	否
64	96%噻草酮原药	2015/1/15	PD20150205	2020/1/15	-	-	-	否	否
65	95%氨基吡啶酸原药(国瑞)	2015/2/4	PD20150279	2020/2/4	-	-	-	否	否
66	95%多效唑原药	2015/4/17	PD20150667	2020/4/17	-	-	-	否	否
67	98%啶酰菌胺原药(国瑞)	2015/4/17	PD20150687	2020/4/17	-	-	-	否	否
68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国瑞)	2015/4/20	PD20150699	2020/4/20	-	-	-	否	否
69	96%异噁唑草酮原药	2015/5/19	LS20150132	2016/5/19	2015/7/17	HNP32279-C4637	2017/7/17	是	是
70	97%甲氧咪草烟原药	2015/5/18	PD20150849	2020/5/18	-	-	-	否	否
71	95%虫螨腈原药(国瑞)	2015/5/26	PD20150898	2020/5/26	-	-	-	否	否
72	98%虱螨脲原药(国瑞)	2015/6/25	PD20151123	2020/6/25	-	-	-	否	否
73	97%氟啶胺原药(国瑞)	2015/7/30	PD20151355	2020/7/30	-	-	-	否	否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			生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首次取得日期	登记证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日期	证号	有效期		
74	98%甲氧虫酰肼原药（国瑞）	2015/7/30	PD20151368	2020/7/30	-	-	-	否	否
75	240克/升螺螨酯悬浮剂	2015/7/30	PD20151372	2020/7/30	-	-	-	否	否
76	240克/升虫螨腈悬浮剂	2015/7/31	PD20151509	2020/7/31	-	-	-	否	否
77	98%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国瑞）	2015/8/3	PD20151516	2020/8/3	-	-	-	否	否
78	96%双草醚原药（国瑞）	2015/5/13	PD20150785	2020/5/13	-	-	-	否	否
79	98%吡唑醚菌酯原药（国瑞）	2015/8/28	PD20151630	2020/8/28				否	否
80	98%吡氟酰草胺原药	2015/10/22	PD20152381	2020/10/22	2013/6/10	HNP32279-C3531	2018/6/10	否	否
81	98%麦草畏原药（国瑞）	2015/12/19	PD20152641	2020/12/19				否	否
82	98%硝磺草酮原药（国瑞）	2015/10/25	PD20152409	2020/10/25				否	否
83	95%醚菌酯原药	2015/8/28	PD20151744	2020/8/28				否	否

注：97%丁醚脲原药、96%抗倒酯原药已过有效期。98%噻虫胺原药已获农业部正式登记，目前尚未取得证书。

上表中部分产品存在无生产有销售的情形，系公司农化贸易产品销售所致。

附件三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农药登记证对应产品登记
企业数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内登记企业数量（含发行人及淮安国瑞）
1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中旗、国瑞）	17
2	20%氯氟吡氧乙酸	73
3	98%虱螨脲（中旗、国瑞）	12
4	90%高效氟吡甲禾灵	2
5	90%精吡氟禾草灵	6
6	95%精噁唑禾草灵	11
7	95%吡丙醚	8
8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	109
9	95%氟环唑	4
10	5%虱螨脲	13
11	95%氟虫脲	4
12	96%噁霜灵	7
13	69 克/升精噁唑禾草灵	67
14	97%乙氧氟草醚	13
15	98%麦草畏（中旗、国瑞）	23
16	95%咪唑烟酸	3
17	95%氟硅唑	8
18	97%戊唑醇	10
19	95%草甘膦	135
20	98%环嗪酮	13
21	95%草铵膦	28
22	98%磺草酮	10
23	98%吡氟酰草胺	7
24	98%咪唑乙烟酸	9
25	95%除草定	2
26	80%除草定	2
27	41%草甘膦异丙胺盐	61
28	90%烯草酮	10
29	95%炔草酯	11
30	95%烟嘧磺隆	44
31	95%氟磺胺草醚	18
32	95%稻瘟灵	6
33	85%乳氟禾草灵	2
34	99%噻嗪酮	3
35	96%异菌脲	9
36	300 克/升苯醚·丙环唑	47
37	96%双草醚（中旗、国瑞）	58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内登记企业数量（含发行人及淮安国瑞）
38	8%炔草酯	21
39	96.5%嘧菌酯	1
40	95%氟虫腴	21
41	50 克/升氟虫腴	11
42	250 克/升嘧菌酯	59
43	100 克/升双草醚	11
44	75%环嗪酮	6
45	48%噻虫胺	1
46	95%茚虫威	2
47	95%醚菌酯	7
48	97%氰氟草酯	12
49	97%甲咪唑烟酸	6
50	15%茚虫威	44
51	98%噻虫嗪	55
52	25%噻虫嗪	69
53	97%烯酰吗啉	4
54	97%杀铃脲	2
55	15%炔草酯	59
56	95%噻虫啉	1
57	40%噻虫啉	4
58	200 克/升草铵膦	77
59	96%螺螨酯	4
60	96%噻草酮	3
61	10%氰氟草酯	75
62	95%多效唑	9
63	97%甲氧咪草烟	4
64	96%异噁唑草酮	1
65	97%丁醚脲	1
66	98%噻虫胺	1
67	97%双氟磺草胺（国瑞）	12
68	95%氨氯吡啶酸（国瑞）	15
69	98%啶酰菌胺（国瑞）	7
70	95%虫螨腈（国瑞）	4
71	97%氟啶胺原药（国瑞）	8
72	98%甲氧虫酰肼原药（国瑞）	10
73	240 克/升螺螨酯悬浮剂	29
74	240 克/升虫螨腈悬浮剂	11
75	98%精噁唑禾草灵（国瑞）	1
76	96%抗倒酯	1
77	98%吡唑醚菌酯（国瑞）	13
78	98%硝磺草酮（国瑞）	6

注：本表格制剂产品生产厂家统计未考虑该制剂的具体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及包装规格。